

## 第九章

# 上帝的新型管理体制

**圣** 经研修者把上帝对人类的管理体制分为三个不同时期——家族时期、犹太教时期和基督教时期。这三个熟悉的术语指代三个历史阶段，上帝按照他的意愿和恩惠与人在三个不同阶段交流。

“家族时期”是指上帝和家族成员同在的那段时间。家人通过父亲是与上帝交流，因此这种划分涵盖了“父亲就是牧师”的概念。父亲对家人的这种领导和统治可延伸到家族的其他人，父权地位可传给他的头生子。

“犹太教时期”或“摩西时期”是对下一个划分的命名，是有关于上帝和一个国度，它拥有上帝藉摩西在西奈山上所传的详细律法（出埃及记20章；约翰福音1章17节）。这个编纂成典的律法体系包括对祭司分支，利未族的预备。摩西的哥哥亚伦是第一个最高祭司（出埃及记28章29节）。这部律法不同之处在于它既从精神上也从世俗方面对人们进行约束。不仅涉及敬拜，还作为这个新国家的国法被确立了下来。因此，这部律法对犯罪、处罚、财政问题以及健康卫生问题进行了规定。

摩西这部律法只是传给以色列国家的（出埃及记34章27-28节），并不适用于地球上大部分的居民，那些被认为是外邦人的。在15世纪，圣经没有提到与外邦人相关的律，而在当时摩西的律法还作用于犹太教徒，但有事例证明上帝也关心其他国家。<sup>1</sup>

回头看犹太教时期，我们可知，上帝与外邦人的关系贯穿整个旧约史。因此一些学者认为这种家族体系可一直适用于外邦人直到基督受刑于十字架上。

“基督教时期”是第三个分支的名称。当耶稣被定死在十字架上，他给整个世界带来了一部新的律。保罗声称：基督徒们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因为他们在“赐生命圣灵的律里”（罗马书8章2节）。他还提到在“基督的律里”（哥林多前书9章21节）和“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拉太书6章2节）。雅各写下这部“完备、使人自由之律法”、“至尊的律法”（雅各书1章25节；2章8节）。不管国籍和种族，任何人都必须遵守这部新律法。与先前体系不同的是，在这个新体系中，上帝针对的是个人，而非家人或一个国家。

《使徒行传》中有对第一批人巨大转变的记载。这些人出生在基督的天国，遵守他的律。起初，使徒们在这些已经适应摩西律法的犹太教徒中讲道。之后，使徒们便传道给外邦人，他们中的第一个便是哥尼流（使徒行传10章）。

个人对耶稣的响应，往往通过在耶稣建造的教堂里和上帝保持这种关系（马太福音16章18节）。不久圣会散布世界各处。<sup>2</sup>《使徒行传》深刻分析了上帝是如何个别地或在主所属的教会中与他的子民保持关系。

[1] 一个例子是尼尼微，尼尼微是非犹太人的国家亚述的首都。以色列的先知约拿被送到尼尼微，去给那里的市民一个机会赎罪（约拿书1章1-2节；3章1-4节）。约拿没有给他们讲到他们应该遵守摩西律法，因为那些律法不适合他们。我们可以得知，神给这些非犹太人一个机会让他们赎罪，因为罪是触犯法律的（罗马书4章13节；5章13节；约翰一书3章4节），他们应该遵守神的法律。

[2] 查看第八章的讲述。

## 圣会间的情谊

在耶路撒冷的第一次圣会(使徒行传2章41-47节),验证了其他城市上帝的敬拜者。他们通过派彼得和约翰来帮助安提阿的基督徒们(使徒行传8章14节)。之后,圣会接受了在大马士革皈依基督教的来自大数的扫罗(使徒行传9章26-28节)。耶路撒冷的教会接受了凯撒利亚外邦人转变归主(使徒行传11章18节),这表明了犹太教徒和外邦人之间的偏见之墙被打破。这个教会发出了“新约中第一封振奋人心的信”来解释主关于外邦人施割礼的决定(使徒行传15章22-31节)。这个决定无疑激发了人心,受圣灵的指导,并非使徒们投票决定的(使徒行传15章28节)。

安提阿基督徒还为处于大饥荒中的耶路撒冷和犹太送去了捐项(使徒行传11章27-30节)。安提阿的教会也差遣几个传教士越地中海去传播福音(使徒行传13章1-3节),三年多以后,这些人传道归来,向教会诉说所经之事(使徒行传14章26-27节)。

教会间的合作和情谊表现为之后的慈善资助。加拉太、马其顿和亚该亚的教会都为处于饥荒当中的犹太人送去了捐项,保罗帮助派送这个礼物(使徒行传24章17节;哥林多前书16章1-2节;哥林多后书8章1节;9章1-2节)。

遍及世界各地的不同的圣会都视彼此为基督教的弟兄,互帮互助、情同手足,虽在不同的地方团体,但却同属主所属的同一教会。每个地方教会都是全教的缩影。

## 圣会有神人所领导

在耶路撒冷的第一次圣会中,使徒们起始是领导者。他们不但在教导中起领导作用,还带头分发慈善救济。只要有需要,基督徒就会资助,他们把礼物“放在使徒的脚前”(使徒行传4章37节)。今天人们或许会把这种安排看作是教会的财政部或是银行的帐务。基金将按照团体分发,团体的负责人使徒将决定如何分配。当使徒们需要从实际的分发工作中解放出来,教会的特殊管理员,也就是之后的执事,被选来协助他们(使徒行传6章1-6节)。使徒们的个人领导是暂时的,因为上帝把教会设计为永久性领导,因此不需要使徒们执政至今。

数年间,犹太的饥荒促使安提阿的弟兄们把捐项送到耶路撒冷。捐项送到长老处(使徒行传11章30节)。保罗第一次传道的重要贡献是选立了长老。他和巴拿巴在年轻的圣会中选立了领导者,这些领导者称作“长老”(使徒行传14章23节)。

在耶路撒冷,有几个人在第一次传教总结会特别会议上就割礼问题进行讨论,这些人被称为“长老”和使徒们一样,虽然处于领导地位(使徒行传15章4、6、22节)。在米利都保罗和来自以弗所的弟兄们举办了一个感人肺腑的辞别会(使徒行传20章17、28节)。在总结第三次传道过程中,耶路撒冷的长老们提出了一个特别的要求,请保罗帮助四个年轻人行愿(使徒行传21章18-25节)。

这些事例都提到了长老,表明路加撰写的是上帝所属教会地方圣会的领导者。这些人就是所谓的“长老”,他们是上帝对他的教会的永久性设计。

## 他们的称谓

新约中对这些领导者有三种称呼:“长老”、“主教”和“牧师”。保罗在米利都的演讲中称这些人“为‘监督’(‘主教’;英王钦定本),而《路加福音》却是这样记载的:保罗召集‘长老们’与他会见(使徒行传20章17、28节)。保罗告别提多,离开克里特时指示让提多负责设立长老,为了赋予他们神义,保罗称这些领导者为‘监督’(提多书1章5、7节;英王钦定本)。<sup>3</sup>彼得自称‘长老’劝勉与他同作长老的人去牧养神的群羊(彼得前书5章1-2节)。显然,这三个词过去常用来指代同种工作、相同职位、同类职位的人。

希腊词语Presbuteros常译为“长老”,这个词在新约中却以不同的表达形式出现可七十四次。《使徒行传》中出现了十九次。在《使徒行传》的两个章节中,此词意为年长或年老的人,而在犹太教区此词七次用来指代领导者。在《使徒行传》中的使用最为普遍的是指代主所属教会的领导者,使用了十次。“Elder”一词其所有的用法都涉及到了年龄和经历,但有些章节赋予此词的含义却是在上帝所属教会圣会中起领导作用的由选民组成的特殊群体。凭借其年龄、阅历和成熟的思想,他们将成为教会的领导者。

[3]在KJV和NASB版本中,提多书1章5节presbuteros译成“长老”。在KJV版本中,提多书1章7节“监督”译为“bishop”,在NASB的版本中译为管家。

(episkopos)此词译为“主教”或“监督”，其实是把两个希腊词合起来字面意思表示“领导、监督”之意，此词指代那些监督工作和工人的人。在新约中此词使用了十一次；七次指代地方教会的精神领导者，《使徒行传》中一次指代一使徒的职分(使徒行传1章20节)。一次译为“要谨慎”(希伯来书12章15节)，两次译为“眷顾”(路加福音19章44节；彼得前书2章12节)。当用为当地教会的领导者之意时，则指代他们对那个团体教徒行为进行监督。

“牧师”或“牧羊人”(poimen)字面和喻意是指那些照管羊群的人，其在新约中出现了三十九次，至少三十次是用来指代牧养尘世羊群的人，五次指代耶稣是灵魂的牧羊人，但至少七次指地方教会的领导者。此词的动词形式使用了一次，用来描述长老们的工作，这表明了指代圣会领导者的术语是相互变换的(使徒行传20章28节)。领导者同时可以是“长老”，标表明年长、有阅历且思想成熟，“牧师”或“牧羊人”则指可以牧养羊群的人(以弗所书中的基督徒)。此外，他们还被称为主教，意为他们可以督察教会团体内部的事务。

从保罗写给腓立比众圣徒、监督和执事的信中我们可以看出早期教会的工作和职位是相当明确的(腓立比书1章1节)。上帝规划了教会中领导者的工作秩序，“长老”、“主教”和“牧师”则交互使用。文中执事的任务显示出这个上帝的仆人其职位与腓立比教会的领导者并驾齐驱。

### 他们的任务

这些长老/主教/牧师的工作有三个方面。第一，长老将领导教会，其责任包括治理和照管他们居住和敬拜的地方教会(提摩太前书3章5节；5章17节)。他们通过例子、教义和警醒来治理教会(提摩太前书13章7、17节)。

第二，他们需谨慎。为了正确领导别人，他们要对自己的生活和行为谨慎(使徒行传20章28节)。他们也为他们所照料的人警醒(希伯来书13章17节)，他们将坚实地信守上帝的道，愿意劝戒和驳倒反对真理的“争辩人”(提多书1章9节)。

第三，他们需给养。主规划他的教会是为了让能胜任之人时刻教导人们的灵魂(使徒行传20章28节；彼得前书5章2节)。他们成为善于教导的教师(提摩太前书3章2节)，另一方面又是一个通晓教义的捍卫者(提多书1章9节)。他们勇敢地杜绝教师说虚话哄骗

教徒(提多书1章10、11节)。

## 结语

公元一世纪，圣会独立决定和处理自己的事务。没有一个圣会可以控制其他圣会。这些教会并没有设立成任何主教教区、长老会、协会、宗教会议或是管区形式，也没有国内或国际的总部。他们只不过是来自很多地方服务于主耶稣基督的人组成的团体。他们信奉同一福音，经主所选加入教会，以同一种方式敬拜、教导和行事。他们特点相同，因为共奉一“主”——耶稣基督(歌罗西书1章18节)。主给圣会所授的指示和教义皆相同。地方教会很多时候彼此合作，相互支援，但却实行自治。

每个教会的领导者的数目很多，只要思想合格，便被教徒们选立为领导。说到这些人与教会的关系时总会提到一群人，新约中并没有这样的概念，那就是一个长老主管一个圣会、一个长老主管圣会中的一些人或有一个主要的总长老。每个领导在团体中拥有着相同的责任和权威。

长老们在他们任职的教会中指导本会的基督徒们行事。他们没有行使高于其他教会长老们的权威。处于对长老尊敬，人们可以请教本圣会外的长老，但上帝的设计并没有给长老们赋予地方教会外的权威。

教会的领导者并没有对遵守摩西律法的犹太人制定其他的律法和诫命，尤其是在旧约和新约交替的阶段。犹太法典由密修纳和格马拉这两部分组成，是古代的犹太教徒在由上帝所赋予以色列律法的基础上又添加了一些诫命，然而这些诫命却多次遭到主的谴责(马可福音7章6-9节)。教会的领导者不能颁布新的律法和教义，也无权针对变化的社会环境制定政策，他们只忠实地信守上帝的道。今天基督徒们如想信新约的义，也必须忠诚。

教会的成员要接受长老们的领导，对他们及他们的判断要怀有高度的敬意，这样才能乐意跟随他们。这些人具备神圣的品质，可作为仿效的榜样，因此获得尊敬(彼得前书5章2-3节)。此外，如同地方教会的任一成员，长老们也彼此顺服(以弗所书5章21节)。如判断有异，他们将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以弗所书4章3节)，而非按自私和自负行

事, 每一位长老都认为别人捫茸约呵縉, 尊重其他长老们的意见和判断(腓立比书2章3节)。

主的领导秩序在教会中鲜为人知。上帝并没有设立任何的主持主教、管区主教、红衣主教、罗马教皇或使徒继任制。他并没有设立命名这些如今非常熟悉的职务。主设计的这种精神管理体制是让合格的人代

表“牧长”来牧羊, 他们的奉献与劳作将必得牧长奖赏他们的荣耀冠冕(彼得前书5章4节)。

上帝的管理体制将依旧成果显著, 并不需要进行结构的添加。《使徒行传》是一部记载了上帝如何把他的管理体制在教会中付诸实践的书。

-----  
Studies of Biblical Literature © 2005, 2006 by Truth For Today Publications.